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民主表决，会议选举孙云岚、王彤、冯壮勇、李强、吴立峰（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云岚女士，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规划设计院院长、副院长、结构设计中心总经理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房地产开发集团总部执行副总裁、规划设计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云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云岚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彤女士，经济学学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审计监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财务审计中心总监、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监兼审计中心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总部副

总经理、公司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风险控制总监、公司管理总监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稽核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彤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壮勇先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风险控制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助理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法务总监、风险控制总监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首席法律合规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壮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强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房地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市古北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书记、总经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立峰先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立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